（上接B308版）

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

4、额度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

5、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跨境联运费以及外币投融资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产生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按照滚动预测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实际金额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

4、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厘定。

5、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6、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置风险限额，并对风险敞口变化、损益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利用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或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0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本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收益。

2、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品种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

4、额度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定期回顾，可降低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财务资助对象：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参股公司北京北建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通成”）。

2、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0万元。

3、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

4、利率：年利率4.35%。

5、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特别风险提示：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为了支持参股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嘉里物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投资”）向公司参股公司北建通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年利率4.35%。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北建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兴贸南街3号院1号楼603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长锋

5、注册资本：123,54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877348 2X4

8、主营业务：仓储服务等。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52%
2	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
3	裕途控股有限公司	24%
合计		100%

裕途控股有限公司与嘉里投资均为公司子公司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100%全资子公司。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北建通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11、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建通成资产总额为367,775万元，负债总额为237,5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0,26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4,895万元，净利润为2,86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建通成资产总额为368,176万元，负债总额为235,3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2,821万；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7,471万元，净利润为2,5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建通成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1年3月13日，嘉里投资对北建通成提供人民币6,7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4.35%，到期后北建通成按时偿还本息。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

2021年9月8日，嘉里投资对北建通成提供人民币1,28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4.35%，到期后北建通成按时偿还本息。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均发生于公司收购嘉里物流之前。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1、名称：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3、企业类型：境外有限公司

4、董事：李长锋、郑静富

5、注册资本/股本：1港元

6、成立日期：2010年3月12日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仓储服务等

8、股权结构：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9、新阳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新阳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名称：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3、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李长锋、郑静富

5、注册资本/股本：1港元

6、成立日期：2012年11月8日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仓储服务等

8、股权结构：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9、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新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北建通成。

2、委托人：嘉里投资。

3、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借款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万元。

5、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6、借款利率：年利率4.35%。

7、违约责任：如果北建通成未按时还款，未就贷款展期事项与嘉里投资、中信银行达成协议，则构成贷款逾期，中信银行有权根据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计收利息。中信银行有权从北建通成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嘉里投资本资助项下的债务。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北建通成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9、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

五、风险分析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且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北建通成经营状况良好，有偿债能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嘉里投资将与北建通成、中信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北建通成经营状况良好，有偿债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北建通成的资金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2%；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九、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顺丰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北建通成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忠惠、周永健、金李、叶迪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8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部分附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修订《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第1-6项制度需要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北建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通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年利率4.35%。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王卫、何捷、陈飞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周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周五）上午9:15至2022年4月29日（周五）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2日（周五），截至2022年4月22日（周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1.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5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
1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上述提案7-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1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景芬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